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8

修正案号: 39-2997

- 一. 标题: 加强机翼中央梁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41300或42275(或SB A340-57-4008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213-149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7-4008 修订 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持在2号肋和10号肋之间的机翼中央梁结构完整性,在本适 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〔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〕:

- -自首次飞行后累计在12000飞行循环或552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7-4008修订1的规定,在2号肋和3号肋、3号肋和4号肋、6号肋和7号肋、7号肋和8号肋、8号肋和9号肋、9号肋和10号肋的后表面上安装T形板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8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